

文本编码：CMBC-HT-1261（零售 2024）

个人购房（车位）借款及担保合同

（适用于个人购房/车位并以所购房产/车位抵押及第三方
提供保证担保贷款）

编号：个房贷字第_____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面签风险告知

为了保障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我行”）本次零售贷款业务面谈面签的风险知晓权，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向您履行告知义务，提示相关风险及签约注意事项。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确认本次零售贷款业务面签经我行工作人员办理，本次面签前已进行了贷款面谈。

2. 您已确认携带本次面签所需携带的身份证明资料原件，并同意配合我行面签审核人员在本次面签过程中对您进行身份识别、现场拍照等。

3. 您已确认本次面签所涉零售业务由本人办理，需填写的贷款申请表、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如有）等所载明的交易对手名称、账号、开户行、本人应书写之相关声明或承诺等均由本人填写且确认无误。

4. 若您申请的贷款用于受托支付，则您已确认提供的购销等基础交易合同交易对手账号信息等均系由您本人自愿提供，用于您在我行贷款受托支付的依据。

5. 您确认在阅读本次面签所涉业务合同的所有条款、充分知悉其含义的前提下签署相关合同文本，确保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逾期利率、违约利率、还款方式、贷款条件、支付方式、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违约金、争议解决、特别提示条款等重要条款及要素确认无误。

6. 如您在面签等业务办理环节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或建议，请及时向经办行反馈，或拨打服务热线 95568 咨询，或通过我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我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我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

个人购房（车位）借款及担保合同

借款人：

（简称“甲方”，如存在多个借款人，则统称“甲方”）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负责人：

住所/经常居住地/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保证人：

（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经常居住地/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请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栏处填写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保证人之财产共有人：

（简称“丙方共有人”，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抵押人：

（简称“丁方”）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抵押财产之共有人：

（简称“丁方共有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丙方、丙方共有人、丁方、丁方共有人统称为“担保人”，丙方、丙方共有人合称“保证人”，丁方、丁方共有人合称“抵押人”。）

各方共同商定，由乙方提供贷款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及/或车位的部分购买价款（如无特别约定，均指扣除首付款部分的价款，且在本合同项下房屋、车位分为两笔借款，每笔借款可多期发放/支取、偿还）；抵押人同意将该房屋及/或车位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保证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经各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签约重要提示】

1. 为提升您在我行的贷款办理效率，您可要求在贷款获得我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该情形下合同空白条款尚未填写的贷款要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 ）以我行审批为准，审批结果将以短信方式或通过民生银行电子渠道（如民生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通知您。您授权并同意我行可在贷款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结果进行相关要素的补充填写并对您发生效力。

2. 本合同由合同要素表、合同正文、附件（如有）及借款凭证（如有）、民生银行短信/电子渠道方式发送或展示的贷款要素（如有）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共同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条款不适用于保证人，保证条款不适用于抵押人。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提及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均指本合同首页列示的全部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提及贷款、借款均为同一含义。

4.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前述全部文件（除另有说明外，统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条款。请您在自愿接受贷款人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以及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文本一经签署即视为贷款人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向各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同意全部条款，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合同要素表

□购房表 □购买车位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贷款期限	共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首次放款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贷款到期日), 皆含本日。
3	首付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买卖合同	房屋/车位购买人与售卖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简称“买卖合同”), 根据买卖合同约定, 购买房屋/车位的基本情况见《抵押房屋/车位情况表》。
5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如下第____款约定执行: (1) 固定利率: _____%(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 即由 <u>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u> 之 <u>前一自然日</u> 的对应期限 LPR□[加]/□[减]_____ (大写) 个基点 (BP)。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LPR 即 Loan Prime Rate, 系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BP=0.01%, 下同)。 (2) 浮动利率 (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 分段计息。首期执行利率为 <u>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u> 之 <u>前一自然日</u> 的对应期限 LPR□[加]/□[减]_____ (大写) 个基点 (BP)。之后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利率: 以每____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 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u>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u> 在该周期首月的对应日 (如当月无对应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该日为利率调整日) 的 <u>前一自然日</u> 的对应期限 LPR□[加]/□[减]_____ (大写) 个基点 (BP) (本利率计算方式应与首期利率计算方式一致)。 (3) 其他_____。 以上“对应期限 LPR”按如下规则执行: 贷款期限在 5 年 (不含) 以下的贷款, 按 1 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 贷款期限在 5 年及以上的贷款, 按 5 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
6	逾期利率	即甲方逾期还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 为贷款利率加收[____]%。
7	违约利率	即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 为贷款利率加收[____]%。
8	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3) 按月结息, 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适用于一年期以内 (含一年) 的借款]。 (4) 先息后期供还款法。前____月按月付息还款, 剩余期限□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5) 其他: _____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____日, 但首次还款日为放款日的次月____日, 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借款到期时利随本

		清。 (三) 甲方应在 <u>每一还款日17时之前进行还款</u> 。
9	提前还款安排	(一) 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 应提前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二) 如甲方另行向乙方申请与本合同项下所购房产具有关联关系的车位/装修/使用权车位/____贷款(以下简称“关联贷款”)的, 甲方知悉并同意在提前结清购房贷款前, 甲方需已结清关联贷款本息, 否则, 乙方有权不同意甲方提前结清购房贷款本息的申请。 (1) 甲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购房贷款前/同时办理了关联贷款(合同号:____); (2) 甲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购房贷款后办理了关联贷款, 合同号见双方另行签署的关联贷款合同。
10	贷款发放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 开户名: ____ 账号: ____
11	还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 开户名: ____ 账号: ____
12	售卖人账户	户名: ____ 账号: ____ 开户行: ____
13	房产交易监管账户	户名: ____ 账号: ____ 开户行: ____
14	贷款发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下列____发放方式: (一) 以甲方购房款及/或购车位款的名义一次性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划入下列____账户: (1) 售卖人账户; (2) 房产交易管理部门指定的房产交易监管账户; (3) 其他:____ (二) 以甲方购房款及/或购车位款的名义分两次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发放, 具体安排如下: 1. 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后, 一次性划入下列____账户: (1) 售卖人账户; (2) 房产交易管理部门指定的房产交易监管账户; (3) 其他:____ 2. 其余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待办理____后划入下列____账户: (1) 售卖人账户; (2) 房产交易管理部门指定的房产交易监管账户; (3) 其他:____

15	阶段性的担保期间	丙方及丙方共有人对下列第____项期间内产生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房屋/车位办理完毕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抵押他项权证并将抵押他项权证交予乙方之日止。（即丙方及其共有人就阶段性债务提供担保）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房屋办理完毕预购房屋抵押预告登记，并将预购房屋抵押预告登记他项权证（如有）并交予乙方之日止。（即丙方及其共有人就阶段性债务提供担保）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丙方及其共有人就阶段性债务提供担保） （4）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产生的甲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丙方及其共有人就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5）其它：____
16	其他担保	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外，甲方另行安排向乙方提供下列第____项担保： （1）保证（详见____号《____担保合同》）； （2）抵押（详见____号《____担保合同》）； （3）质押（详见____号《____担保合同》）； （4）其它：____
17	违约金标准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按贷款本金余额的____%向相关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1）甲方、担保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陈述、义务及承诺、或任何担保人违反相应担保合同义务的。 （2）甲方、担保人任何一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虚构交易、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的。 （3）因抵押人原因未及时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登记手续的。 （4）甲方、担保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12条反洗钱条款的。 （二）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满____年，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外，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收取违约金： （1）违约金标准：为提前还款本金的____%； （2）违约金标准：为____个月贷款利息，计算利息的本金基数为当次提前还款前的本金余额； （3）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4）其他：____
1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由____人民法院管辖。 （3）由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进行仲裁。

19	强制执行 公证	各方协商一致，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办理： (1) 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2) 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20	服务费用 承担	本合同项下贷款涉及的相关服务费用： (1) 抵押物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2) 抵押登记费：由乙方承担； (3) 强制执行公证费（如有）：由乙方承担； (4) 其他：_____ 以上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所涉服务费用及承担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其他约定 事项	
22	合同签订	☐ 本合同为电子书面合同，由各方在____当面签订。各方线上签署，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 本合同为纸质书面合同，由各方在____当面签订。一式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他各方各执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抵质押、公证等各项手续（如适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抵押房屋/车位情况表	
	房屋/车位权证号	
	房屋/车位所有权人	
	房屋/车位坐落	
	房屋/车位共有人	
	房屋/车位协议价值	元
	买卖合同编号	
	其它	

注：1.借款凭证（如有）的内容与本合同要素表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如有）为准。
2.本合同要素表项下使用横线或标灰的，根据业务需要在其处填写确定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的编号为“个房贷字第____号”的《个人购房（车位）借款及担保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借款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

乙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签名或盖章)

丙方（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盖章)
(签名或盖章)

丙方共有人（保证人之财产共有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

丁方（抵押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

丁方共有人（抵押财产之共有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

（注：丙方为自然人时，须由丙方及丙方共有人签名。以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合同正文

第一章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第1条 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

1.2 甲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房屋及/或车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支付前述房屋及/或车位购买价款中扣除首付款的剩余款项。买卖合同、房屋及/或车位的基本情况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

第2条 账户开立

2.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

2.2 还款账户作为甲方的贷款还款账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该还款账户中扣收甲方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3条 贷款发放条件

3.1 甲方向乙方提出借款申请，需经乙方审核。甲方知悉且对此无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及乙方授信/借款政策等”，自主审批和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借款申请及申请内容等。甲方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取决于乙方的审核结果。

3.2 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前，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撤销贷款承诺；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但无义务豁免任一条件，且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3.2.1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买卖合同正本及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有关申请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了首付款已支付完毕的相关证明。

3.2.2 甲方已开立了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

3.2.3 甲方已缴清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3.2.4 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手续已经办妥，担保已生效。

3.2.5 甲方已经签署了乙方要求的任何订立、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3.2.6 甲方申请发放贷款时，乙方有可供甲方使用的额度。

3.2.7 甲方的信用、经营（如涉及）、财务、资产状况良好，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8 如各方选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则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3.2.9 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4条 贷款发放

4.1 甲方知悉并同意，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适用时）、处分担保财产的费用（适用时）、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甲方均应承担偿还义务。如甲方为多个借款人的，全部借款人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避免异议，担保人知悉且充分理解，除另有说明外，前述全部款项统称为“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务。

4.2 乙方将贷款资金划付至本合同甲方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开始计息。乙方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交易对象。

4.3 在受托支付情况下，乙方：（1）应在贷款发放日的次工作日前（包含次工作日）实施贷款的支付；（2）有权拒绝甲方的其他划付或动用已发放的贷款的指令；（3）乙方复核买卖合同与受托支付指令不相符合的，有权拒绝受托支付。

4.4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发放方式，授权乙方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划付至合同要素表中约定的账户。借款发放过程中，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并有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在此情况下，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等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信用状况恶化的，乙方有权撤销贷款承诺。

4.5 本合同所述“首次放款日”，指贷款人将第一笔贷款资金划付至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

本合同所述“贷款发放日”，指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贷款一次性发放的，贷款发放日即首次放款日。

4.6 如贷款的实际首次放款日与合同要素表约定的首次放款日不同的，贷款到期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贷款到期日依照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期限及贷款的实际首次放款日自动变更，即自贷款实际首次放款日起，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二章 还款

第5条 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还款日、结息日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如无特别约定，结息日即为还款日。结息周期为自上一结息日或贷款发放日（含该日）起至该结息日前一日（含该日）。

5.2 甲方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5.3 甲方选择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5.4 先息后期供还款法是指在前N个还款期内按月结息，甲方仅归还利息，不归还本金，自N+1期还款期开始，甲方采用按月等额本金或按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还款，具体以合同要素表约定为准。每期还款额计算期公式为：

5.4.1 前N个还款月每月还款金额=借款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5.4.2 N+1个还款月开始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 - 1}$$

月供计算期=还款总期数-N

5.4.3 N+1 个还款月开始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月供计算期}}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第 6 条 还款安排

6.1 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 17 时之前向乙方支付自上一还款日（或贷款发放日，含该日）起至该还款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还款日到期的本金（如有）；无论还款日是否为银行营业日，均应提前向还款账户内足额存入资金并授权乙方在还款日扣收。**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顺延。**该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被查封/冻结等导致甲方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或甲方拟变更该账户时，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账户异常状态，确保按期足额还款。在解决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甲方应到乙方指定网点还款。**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贷款发放账户、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处于账户异常状态、被查封/冻结等导致无法完成借款发放、借款支付、无法使用借款的，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经提交其签署的授信/借款变更申请并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提前征得乙方同意，可以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对剩余的部分调整还款计划。具体提前还款安排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授信/借款变更申请及审批书执行。

6.3 借款的展期应在借款到期日 30 日前向乙方书面提出，经乙方同意的由相关方签订展期合同或补充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仍应按期足额履行。

第三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第 7 条 贷款利率及其调整

7.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贷款利率及其调整，均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为避免异议，除特别说明外，利率均包括正常贷款利率、逾期利率、违约利率；利息均包括正常履行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违约罚息；本合同、借款凭证（如有）提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违约罚息，或利率、贷款利率、逾期利率、违约利率，除特殊说明外，仅为方便表述而设，不影响本合同、借款凭证（如有）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7.2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7.3 逾期罚息及复利：乙方对甲方未按期偿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对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和复利”，按如下规则计收复利：**

7.3.1 如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先息后期供”，按如下方式计收复利：在贷款到期日前（含本日，除另有约定外，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延期到期，下同），自逾期之日起，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该结息周期产生的复利，逐期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当日）；在贷款到期日之后（不含本日），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自贷款到期日的当日或上一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该月还款日对应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复利，逐月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当日）。

7.3.2 如还款方式为“按期付息、一次还本”、“利随本清”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按如下方式计收复利：在贷款到期日前（含本日），自逾期之日起，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该结息周期产生的复利，逐期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当日）；在贷款到期日之后（不含本日），于每月 21 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自贷款到期日的当日或上一月 21 日（含该日）起至当月 21 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复利，逐月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当日）。

7.4 违约罚息及复利：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按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违约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违约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对甲方未按期支付的“违约罚息和复利”，应参照本条 7.3 款的约定按违约利率计收复利。

7.5 若同一笔借款资金既逾期又未按用途使用的，逾期利率、违约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7.6 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发生调整的，前述逾期利率、违约利率等自动随之调整，并与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第 8 条 计息方式

8.1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涉及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等期供方式（即按期还本付息）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应月对应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期为整年（整月）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期为整年（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余额×零头天数×日利率。

8.2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涉及按期（月、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和利随本清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即每年为 365 天（闰年 366 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实际天数×日利率。

第四章 抵押担保

第 9 条 抵押财产

9.1 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抵押房屋与抵押车位在本合同称“抵押财产”，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的具体情况见合同要素表及本合同附件（如有）的约定。抵押人自愿以抵押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

9.2 抵押财产的协议价值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该协议价值仅具有参考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构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的净收入（扣除各项税费后）为准，全部用于乙方优先受偿，不对乙方获得抵押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的款额构成任何限制。

9.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财产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9.4 如抵押财产拟被拆迁，则：（1）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要求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屋及/或车位作为本合同抵押财产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2）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乙方有权要求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乙方并签署担保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或要求抵押人在乙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担保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未经乙方同意，抵押人不得随意支配保证金专户内款额，不得用于与保证金无关的用途。

9.5 如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的（无论是抵押前出租还是抵押后出租），所得的款项应优先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9.6 作为抵押财产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根据担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抵押人提交给乙方保管。

9.7 抵押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买卖合同、保险合同和本合同之约定，合法、合理地占管、使用和维护该抵押财产。

第 10 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为避免异议，除另有说明外，前述全部款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

第 11 条 抵押登记

11.1 本合同生效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具备办理预购房屋抵押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正式不动产抵押登记（如无特别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统称“抵押登记”）等条件的，抵押人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凭本合同、买卖合同、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文件办理房屋及/或车位的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如为房屋及/或车位的售卖人）及其共有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财产他项权证及土地他项权证（若有）交乙方持有。

11.2 未按照前述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或仅办理预购房屋抵押预告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抵押人应按乙方要求将其与售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正本交付乙方保管；在办理完毕该购买房屋及/或车位的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后，抵押人应当将购买房屋及/或车位的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购买房屋及/或车位的抵押登记手续。

11.3 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后，抵押人须配合乙方进行抵押登记办理工作，如在接到开发商或乙方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抵押人不配合办理，视为甲方及抵押人违约，乙方有权宣布按揭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及抵押人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1.4 抵押人在此确认，如因可以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抵押登记/变更/补充登记的，抵押人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及依据本条款约定承担责任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

第 12 条 反洗钱条款

12.1 甲方、担保人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甲方、担保人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乙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甲方、担保人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担保人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乙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甲方、担保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乙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甲方、担保人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甲方、担保人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所述约定的，乙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抵押权的实现

13.1 在发生（1）甲方未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的情形；或（2）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有权随时行使抵押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

13.2 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3.2.1 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13.2.2 与抵押人协商，以乙方认为合适的租金、租期及条件，依法出租该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并以收取的租金和收益受偿。

13.2.3 乙方自行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3.2.4 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3.2.5 有权通过司法程序申请实现抵押权。

第五章 丙方保证担保及其他担保

第 14 条 丙方保证担保

14.1 保证责任

14.1.1 丙方及丙方共有人自愿对合同要素表约定的“保证担保之债务发生期间”产生的甲方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乙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丙方及丙方共有人所担保的前述债务范围包括本合同第 14.2.1 款项下的全部款项。

14.1.2 在发生本合同第 13.1 款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丙方共有人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及/或丙方共有人应于收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履行代为还款义务，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丙方及/或丙方共有人进行扣收或要求丙方及/或丙方共有人清偿。

14.2 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

14.2.1 保证范围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为避免异议，除另有说明外，前述全部款项是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14.2.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甲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甲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 15 条 其他担保

除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丙方及丙方共有人的前述保证担保外，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提供其他担保，相关方另行签订其他担保合同。

第六章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第 16 条 甲方、抵押人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保证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的，甲方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等主体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甲方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乙方现场查证。如乙方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及采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置措施。

16.2 本合同订立前及发放贷款前或本合同履行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其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的各项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支出、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及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贷款信息。如乙方要求，甲方应签署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等文件。

16.3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甲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如乙方要求，应按照乙方要求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

16.4 关于抵押安排，抵押人保证如下：

16.4.1 保证其有权合法处置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做出过任何处分，未设立居住权，未设立其他担保或虽已担保但已书面告知乙方；该抵押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权利限制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保证在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担保前，未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财产做出馈赠、转让、出租、再抵押、设立其他担保物权、设置优先权、设立居住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16.4.2 抵押人保证设定抵押前没有出租抵押财产（如适用，无论是否转移占有）；或抵押前如已出租，已将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设定抵押后再出租的，抵押人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应提前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同意或未表示任何意见的不得出租。

16.4.3 乙方有权在事先通知抵押人后，在合理的时间内进入抵押财产进行必要的查验，抵押人不得拒绝；且如抵押财产已出租，应保证承租人配合乙方进入抵押财产进行必要查验。

16.4.4 抵押人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

16.4.5 抵押人同意如抵押财产贬值，以致不能或不足以作为其履行债务的担保时，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

16.4.6 抵押人在此确认，如本合同发生修改/补充/变更，如涉及办理抵押变更登记的，因登记机构等非乙方的原因不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抵押未能设立或未能变更或者影响乙方的债权/担保权利的，对于本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变更后）项下甲方的任何债务，抵押人均承诺按照乙方要求处置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以处置抵押财产实现的价款获得主债权清

偿。

16.4.7 抵押人保证在获悉抵押财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16.5 如丙方为售卖人，甲方及抵押人确认了解丙方在本合同正文第 18.5 条项下的义务，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

16.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及抵押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17.1 乙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7.2 乙方承诺保守乙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披露的信息和隐私、商业秘密，但获得乙方以外的其他各方授权、或法律、法规及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17.3 在满足本合同所列贷款发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放贷款，并将该借款作为甲方购房款划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乙方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甲方。

17.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甲方借款提前到期。

17.5 在甲方清偿完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之后，乙方应协助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将该财产的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保险单正本（如有）等证明文件归还甲方。

17.6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债权对应的抵押财产定时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8 条 丙方及其共有人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18.1 合同订立前或本合同履行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丙方（为自然人时）及丙方共有人（如有）应接受并配合乙方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其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的各项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职业、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及担保意愿、担保能力等担保相关信息。如乙方要求，丙方及其共有人应签署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等文件。

18.2 丙方（为单位时）及丙方共有人（如有）保证积极配合乙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担保意愿、担保能力等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资信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乙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18.3 丙方及丙方共有人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间，再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担保、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承诺等）的，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或影响丙方及丙方共有人承担本合同项下之担保责任。

1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如下事项时，丙方（为单位时）及丙方共有人（如有）应按照约定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约定的措施，丙方及丙方共有人（如有）应积极履行：

18.4.1 发生对丙方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担保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强制执行等；或发生其他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21 条约定的措施。

18.4.2 丙方进行合并、分立、兼并、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申请停业整顿、

申请解散、申请和解/重整/破产；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的行为时，丙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应于前述任一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21 条约定的措施。

18.4.3 丙方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交变更后的文件/证照正本及复印件予乙方验查。

18.5 如丙方是房屋及/或车位的售卖人，丙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18.5.1 保证及时办理房屋及/或车位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若有)，并在上述权证办妥之后，尽力协助乙方或其指定的中介机构及时办理该房屋及/或车位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及国有土地他项权证（若有）交乙方持有。

18.5.2 如发生甲方因任何退房及/或车位、换房及/或车位、转卖或其他情形导致解除买卖合同的情况，丙方应在知道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丙方拟解除与甲方的买卖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基于前述任一情形，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解除，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丙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发放的贷款资金及其他甲方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一次性返还/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8.6 本合同约定的丙方及/或丙方共有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各方的其他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担保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9.2 甲方、担保人自愿签署本合同，保证其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保证其签署、履行本合同均不会（1）违反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2）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或其他文件的约定；（3）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或要求；（4）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9.3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外，本合同项下债务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甲方/抵押人及/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之丙方及其共有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其他类型担保的，则任何担保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担保”的影响，乙方有权行使或优先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权利，也有权行使或优先行使“其他担保”的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未行使/未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或放弃/变更任何担保物权的顺位（如适用）或内容的，担保人均承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前述任何情况的发生而免除或减少。担保人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如有）。

19.4 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支付发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保证人授权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直接从甲方/保证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不论前述账户资金是以活期、定期存款或其他法律关系存于账户内，除非甲方/保证人证明该等账户款项是被法律特殊保护不应被乙方直接扣收的）中扣收相应的款项行使抵销权，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保证人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扣划后通知资金被扣划的甲方/保证人；扣收不足部分该甲方/保证人仍应继续清偿并承担扩大损失。乙方在甲方/保证人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乙方系统以合理的规则 and 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

19.5 甲方擅自变更贷款用途的，除非乙方与其恶意串通，否则，担保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因未按用途使用贷款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均承担担保责任。

19.6 担保人（包括丙方及丙方共有人、丁方及丁方共有人，下同）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内，除甲方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期限或增加借款本金数额或许可甲方转让债务应得到担保人的同意外，其他未加重主债务的变更无需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对此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19.7 除另行约定外，甲方、担保人确认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担保人均理解并同意，乙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即主债权全部转让的，就受让后的主债权及本合同项下后续新增主债权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主债权部分转让的，就转让后乙方剩余主债权及本合同项下后续新增主债权和受让人受让的部分主债权分别承担担保责任）。甲方保证其他担保人也遵照本第条款的约定。甲方、担保人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均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当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乙方可以同时将甲方、担保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工作及家庭地址）、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类信息、收入情况）以及担保财产信息一并转移至债权受让方，由债权受让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范围和处理方式处理甲方、担保人的个人信息。乙方将向甲方、担保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19.8 甲方、抵押人、丙方（为自然人时）及其共有人保证，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完毕之前，如其发生国籍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发生失业等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任何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刑事监禁、被强制执行情况时，或发生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应于前述任一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21 条约定的措施。

19.9 甲方及担保人同意其支付的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上述约定的清偿顺序进行调整。

19.10 甲方及担保人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未发生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其提起的、可能对其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甲方及担保人也并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债务和或有负债。

19.11 甲方及担保人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义务。

19.12 甲方及担保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隐瞒之情形。

19.13 甲方及担保人均知悉并确认，乙方以外的任何主体与售卖人因买卖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包括因丙方（作为售卖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配合乙方收回欠款义务而发生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其他方和售卖人自行解决，甲方及担保人均应无条件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19.14 甲方及担保人知悉并同意，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及担保人的信用和经营（如涉及）变化，在获取甲方及担保人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

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甲方及担保人基本信息、本合同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以及其他与甲方及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对于本条款约定的授权，具体以甲方及担保人签署的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及/或知情同意书为准。

19.15 乙方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及担保人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合同项下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10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10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甲方、担保人知悉并理解，本合同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其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自身相关的个人信息，乙方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尽管如此，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甲方及担保人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甲方及担保人损失的风险。

19.16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短信、电话、信函（含律师函）、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依法合规向甲方及/或担保人进行催收，甲方、担保人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担保人同意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催收及/或进行债务追索时，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甲方、担保人 基本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 委托第三方（ 包括催收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 ） 为催收及/或债务追索之目的处理。乙方将 以网站公示或其他适当方式 告知合作催收机构 （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如有） 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9.17 甲方、担保人可通过乙方银行网点或服务电话 95568 行使法律赋予其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19.18 如甲方、担保人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可以拨打乙方服务监督电话 95568，或通过乙方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乙方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乙方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

19.19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担保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20条 违约事件

甲方及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及/或其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2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支付借款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无论丙方或其他担保入是否已代为清偿），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0.2 甲方、担保人及/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人信用、经营（如涉及）、财务、资产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3 甲方、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及/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人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了重要事实，可能或已经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危及乙方贷款安全的。

20.4 甲方、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及/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人“（1）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或（2）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提前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提前到期”，致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清偿能力、担保能力受到影响，或影响乙方借款安全，且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20.5 抵押人拒绝或阻碍乙方检查抵押财产状况，危及乙方贷款安全的。

20.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人处置抵押财产，危及乙方贷款安全的。

20.7 抵押财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毁损、被没收、征用、依法被扣押、查封、强制执行或担保财产经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评估已低于届时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或出现重大价值波动，而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新担保或采取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补救措施的。

20.8 甲方、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及/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或相应的担保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的。

20.9 甲方、担保人及/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违反其向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危及借款安全的。

20.10 甲方、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陈述、义务及承诺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 21.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0.11 任何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或其他担保合同的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 21.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0.12 甲方、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虚构交易、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 21.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0.1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第 21 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21.1 发生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1.1.1 有权停止继续发放贷款，撤销贷款承诺。

21.1.2 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21.1.3 行使担保权利（且担保人不对清偿顺序提出抗辩）。

21.1.4 要求甲方安排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措施。

21.1.5 与甲方协商调整贷款利率。

21.1.6 压降授信额度。

21.1.7 要求甲方及/或担保人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赔偿乙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实现债权及/或担保权利的费用（具体适用本合同要素表、第 4.1 款及其他相关约定）。

21.1.8 要求违约方赔偿乙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21.1.9 要求违约方承担适用的其他违约责任。

21.2 因适用的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行使第 21.1 款项下除第 21.1.7、21.1.8 和 21.1.9 款以外的其他一项或多项权利。

21.3 若发生乙方对于合法有效的甲方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甲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乙方错误而已造成的甲方直接财产损失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 22 条 合同的生效

22.1 本合同如为电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 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设备进行的手写签名，均为该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其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过上述形式完成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填写、提交或确认，均视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其认可相关内容或同意相关行为目的，愿意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22.2 本合同如为纸质书面合同，经乙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授信业务专用章，其他非自然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第 23 条 强制执行公证

如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的，则：

23.1 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法律后果等完全明确了解且无任何异议。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自愿向公证处办理本合同之强制执行公证手续，该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为免疑义，以上公证费用为各方就本合同在公证机构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3.2 各方对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无异议。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如届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债权人有权凭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和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自愿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如需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配合完成公证处相关核实程序，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应积极配合，如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怠于配合，即视为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默认乙方单方向公证处提出的债权数额，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对公证处根据乙方单方向公证处提出的债权主张而出具的执行证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

23.3 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在此确认：强制执行债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 4.1 款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对应的全部债务。

第 24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4.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4.2 各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合同要素表中未约定解决方式，则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25 条 通知和送达

25.1 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所需，通知方应发给被通知方的任

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催收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及（2）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知、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均应选择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 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 ）或者其他通讯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发出，送至本合同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或各方通知变更的地址。

25.2 如采用专人递送，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上述文件或通知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则以最早到达的送达日期为准。法律法规对司法送达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5.3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被通知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5.4 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各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被通知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被通知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5.5 如乙方要求，甲方及担保人均应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通知、送达安排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 26 条 不可抗力等

26.1 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依法对前述情形引发的守约方损失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

26.2 如因前述不可抗力等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等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交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等发生的书面证明。

第 27 条 其他事项

27.1 本合同由合同要素表、合同正文、附件（如有）及借款凭证（如有）共同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凭证（如有）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如有）为准。

27.2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无论是各方签署、确认还是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制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抵押人、丙方、丙方共有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制或电子单据、记录、凭证

及乙方或委托第三方催收贷款的纸制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前述事项的证据由乙方或催收第三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27.3 本合同内容，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如有特别约定，已在本合同要素表其他约定事项予以补充和修正，该特别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要素表其他约定事项所作特别约定为准。

27.4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7.5 除乙方明确声明外，本合同未约定的情形，或乙方未立即采取措施，不构成对乙方法定或约定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27.6 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27.7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纸质文本等形式。

27.8 甲方及担保人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等与甲方及担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粗方式向甲方及担保人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合同其他条款向其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

（以下无正文）